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宿迁市宿城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分包四)

项 目 地 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甲 方: 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宿迁市宿城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分包四）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结算价格：乙方总报价为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最终结算价格：（乙方总报价÷计划批次）×实际完成批次数。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当季度支付上一季度已完成检验费用（预付款在后期服务费中扣除）。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在项目检测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检测方案及项目参数，经甲方审核后予以实施。

二、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宿迁市宿城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分包四）。承接陈集分局、埠子分局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服务期内检测 600 批次，每批次单价 410 元。

2. 食品抽检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 检测项目

3.1 根据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乙方应制定具体检验项目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检验项目参数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当出台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下同）规定的食品类别检验项目参数进行，使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非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应不少于相关规定项目的50%。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应含必检品种、项目，同时选择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报经市局、省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3.2 根据国家各级部门的风险监测通报、媒体报道、网络舆情等信息对某类食品安全有反映时，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乙方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以外增加检验项目参数，同时可以核减相同数量的规定检验项目参数。

3.3 检验检测项目参数超出检验机构认证项目范围的，检验机构应书面要求替换具体项目参数或经甲方同意后采取其他形式完成。

3.4 检验报告应明确使用的检验方法，并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一致。

4. 合同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食品抽检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上报抽样数据、检测结果等，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验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4. 食品检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问题样品）信息，乙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报告甲方。

5. 规范样品保存。应具备足够空间和规定环境保存样品，留样保存时间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工作规范执行。

合格备份样品严格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市监食检〔2024〕223号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办法的通知》执行。

6. 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样检测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与要求，包括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抽样地点等。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1）对乙方抽样检测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可停止下达下月抽检任务。（2）无特殊原因，乙方在合同期内有2次以上（含2次）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的，或甲方对抽检过程产生异议2次以上（含2次），乙方无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3）对乙方抽样检验造成数据质量问题，首次被上级市场监管局通报的，扣除当批次费用的三倍费用，第二次出现数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指派专家或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6. 保守承检机构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7. 每季度按照实际抽检批次按时支付抽检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协助甲方制订年度或专项食品抽检工作计划，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年中、年末就承担的抽检任务向甲方提供分析评估报告。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检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4.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5. 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对外发布甲方委托任务的抽检情况。
6.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每个抽检品种的具体检测数据，及时准确汇总相关抽检信息，提供汇总信息表、结算统计表等材料。
7.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8.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9. 将检验数据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六、验收

1. 验收时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标准（若响应文件标准高于采购文件标准，则按响应文件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小组：甲方组建三人及以上验收小组，相关主管部门现场监督。验收小组成员可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或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3. 履约验收要求提供的资料有：验收申请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相关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等。
4. 将上述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带原件的甲方留存。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1%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除不可抗力或财政原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开展食品抽检相关工作，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关于“2025年宿迁市宿城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无需预付款的函

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作为《2025年宿迁市宿城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分包四）中标供应商，经我公司研究，现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即明确放弃招标文件预付款相关条款。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27日

